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由(其中包括)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當中所訂明城市更新項目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或使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位董事視為適當之就付款時間之任何進一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